

证券代码:600829 股票简称:三精制药 编号:临2015-002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关于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七建”)申请执行(2013)哈执字第3-5号、(2013)哈执字第48-5号《执行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我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披露了与省七建之间关于三精女子医院综合楼项目就停工补偿引发的两起仲裁案件执行进展情况,并于2014年11月28日对案件执行进展进行了持续披露。目前,该两起停工补偿仲裁案件我已被累计计划金额2,4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20日、11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临2014-018号)、《关于仲裁执行进展公告》(临2014-019号)。)

2015年1月12日,我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关于两起停工补偿仲裁案件的两份《执行裁定书》,其中一份仲裁的案件已经执行终结,另一份《执行裁定书》裁定我公司尚欠

省七建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957,691.51元。

二、本次公告的仲裁结果对我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哈执字第3-5号《执行裁定书》,我公司尚欠省七建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957,691.51元,该债务利息将计入2014年度营业外支出科目,对公司2014年度损益将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3)哈执字第3-5号、(2013)哈执字第48-5号《执行裁定书》
2、两次仲裁裁决书
3、《送达回证》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2015-001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70%至120%之间。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15.49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业绩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启动对负效低效资产的清理整顿工作,同比上年亏损面及亏损额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深入开展降本增效工作,推行成本费用精益管理,各项费用进一步压缩;经营企业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收益增加,使公司2014年度投资收益增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持有的对联营企业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目前还存在不确定因素,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变化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5-0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683,792.16	716,133.91	-4.52
营业利润(万元)	44,287.43	35,839.99	23.57
利润总额(万元)	44,518.86	36,449.06	2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292.20	26,124.38	19.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94	0.2332	19.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3	12.14	0.59

	本报告期初	本报告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1,005,189.39	942,007.63	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63,575.08	230,259.05	14.47
股本(股)	1,120,139,063	1,120,139,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531	2.0556	14.4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由于工程劳务分包和总包金额较去年增加,使营业税金及附加少于去年同期,毛利率略高于去年同期,净利润和每股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

三、备查文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5-003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月12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同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监事会对同德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和监事会所做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一任监事填补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可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辞职职工代表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因此,同德先生的辞职报告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同德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下午15:00在公司十九层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经过差额选举,选举刘佳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因刘佳丹女士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监事独立性,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公司监事不得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此前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刘佳

丹不能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三分之二。

特此公告。
附件: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14日

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佳丹女士:43岁,硕士,国际商务师。历任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业务员,北京凯姆克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员,本公司战略规划部职员、工程管理职员、成套工程二部业务员、成套工程九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俄语地区总代表。现任本公司成套工程九部总经理。

刘佳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权激励股份4,0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5-002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1次(临时)会议
召开时间:2015年1月13日
召开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14年12月23日,电子邮件方式。
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 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成立“石贸易公司”的议案》
同意由本公司与山东耀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大连港鑫盛贸易有限公司,开展“石贸易业务”,以进一步促进和完善全程物流服务体系建设。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董事会同时授权一名执行董事负责项目的推进实施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境外债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1次会议决议,董事会批准以本公司为发行主体,在境外发行10亿元人民币债券。现因发行环境及情况变化,董事会同意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亚太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在香港一次性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三年期境外人民币债券。同时授权公司两名董事负责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该等境外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方式和品种、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和条款、发行对象、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及中介机构聘请及其费用等相关事项,以及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大连港集团固定资产的议案》
因公司运营需要,同意向大连港集团收购大连港大窑湾南岸配套供热管网、电力管网及配电、大窑湾消防池泵等三项资产,收购价按评估价格确定,为11,406,362.41元。此次收购有助于提升公司所属大窑湾南岸配套管网系统的安全运行水平,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周边相关用户的全部用水要求及公司资产的规范管理体系维护。资产转让价格由双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对公司而言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惠凯董事、徐颂董事、苏春华董事、徐健董事、张佐刚董事、董廷洪董事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经其他有表决权的董事表决,一致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向大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同比例向大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5亿元,其中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增资2亿元。

根据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惠凯董事、徐颂董事、苏春华董事、徐健董事、张佐刚董事、董廷洪董事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经其他有表决权的董事表决,一致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为了适应现代物流与金融、地产、信息、电子商务等相融合的发展趋势,进一步完善公司综合物流服务体系,整合物流支持业务资源,提升其一体化管理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地产和金融业务。

为此,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三款修订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国际、国内航线船舶理货业务;拖轮业务;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产业务;金融业务。”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董事会同意召集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提请审议批准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股东大会会议时间(2015年3月31日前)并按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5-003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2亿元人民币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同向大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仍为40%。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全面发挥财务公司的业务功能,提高财务公司对公司及其成员单位的信贷支持力度,降低公司的整体财务费用,并提高公司的资金收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大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集团”)持有60%股权,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有40%股权。

为进一步提高财务公司资金运用效率以及资本充足率保持合理水平,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亿元人民币,与控股大股东大连港集团按持股比例共同向财务公司增资,增资额为5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亿元人民币增至10亿元人民币,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大连港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1条第(七)项之规定,此次共同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属大连港集团控股子公司,大连港集团持有本公司54.42%股权,同时持有财务公司60%股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
法定代表人:惠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40亿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大连港集团资产总额:254,566万元,净资产3,054,08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923,047万元,净利润103,259.9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大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68号誉誉大厦A9楼
法定代表人:惠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亿元
主要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本公司(持股40%)。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对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业务;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31,765.15万元,负债总额269,112.83万元,净资产262,652.3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5,738.89万元,净利润8,567.52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财务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63,629.78万元,负债总额194,589.92万元,净资产69,039.8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1,598.31万元,净利润3,875.53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按照出资比例对财务公司增资2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2亿元人民币增加至10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持股比例不变,为40%。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全面发挥财务公司的业务功能,提高财务公司对公司及其成员单位的信贷支持力度,降低公司的整体财务费用,并提高公司的资金收益。同时,本次增资属财务公司的股东之间比例增资,对公司而言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获批准。惠凯先生、徐颂先生、苏春华女士、徐健先生、张佐刚先生、董廷洪先生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批准该项关联交易。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事前认可,同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鉴于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合理的经营活动,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涉及的关联交易条款及额度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尚需获得中国银监会大连监管局批准,并向财务公司注册地的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七、备查文件
1.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监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5-004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出席情况
3.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地点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月13日14:00上海市德信路180号上海半岛国际酒店二楼宴会厅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13日9:30-11:30、13:00-15:00。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通过现场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
4. 通过现场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 通过现场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
7. 通过现场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总数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赖鹤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6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董事会秘书蔡丽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全部议案均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类别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召开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全体股东	42932741	99.78	243440	0.06	720500	0.16	是
2	《关于召开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全体股东	42932741	99.78	243440	0.06	720500	0.16	是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全体股东	81846062	98.82	244940	0.30	728600	0.88	是
		中小股东	81846062	98.82	244940	0.30	728600	0.88	是
2.02	发行方式	全体股东	81846062	98.82	244940	0.30	728600	0.88	是
		中小股东	81846062	98.82	244940	0.30	728600	0.88	是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全体股东	81846062	98.82	244940	0.30	728600	0.88	是
		中小股东	81846062	98.82	244940	0.30	728600	0.88	是
2.04	发行数量	全体股东	81846062	98.82	244940	0.30	728600	0.88	是
		中小股东	81846062	98.82	244940	0.30	728600	0.88	是
2.0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全体股东	81846062	98.82	244940	0.30	728600	0.88	是
		中小股东	81846062	98.82	244940	0.30	728600	0.88	是
2.06	限售期	全体股东	81846062	98.82	244940	0.30	728600	0.88	是
		中小股东	81846062	98.82	244940	0.30	728600	0.88	是
2.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全体股东	81846062	98.82	244940	0.30	728600	0.88	是
		中小股东	81846062	98.82	244940	0.30	728600	0.88	是
2.08	配股的发行安排	全体股东	81846062	98.82	244940	0.30	726600	0.88	是
		中小股东	81846062	98.82	244940	0.30	726600	0.88	是
2.09	上市地点	全体股东	81846062	98.82	244940	0.30	728600	0.88	是
		中小股东	81846062	98.82	244940	0.30	728600	0.88	是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全体股东	81846062	98.82	244940	0.30	728600	0.88	是
		中小股东	81846062	98.82	244940	0.30	728600	0.88	是
3	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全体股东	81846062	98.82	243440	0.29	730100	0.89	是
		中小股东	81846062	98.82	243440	0.29	730100	0.89	是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全体股东	42931781	99.77	243440	0.06	730100	0.17	是
		中小股东	110245762	99.12	243440	0.22	730100	0.66	是

上述议案中,议案一、议案二、议案六、议案七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赖鹤元、赖朝晖、钱友江回避表决。

前述十项议案中,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议案八、议案九、议案十、议案十一为特别决议事项,上述特别决议事项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见证律师为北京国枫刘律师事务所副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供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 律师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5-005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太湖上景花园A地块高层住宅A-2区工程总承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与苏州地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太湖上景花园A地块高层住宅A-2区工程总承包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根据《协议书》约定,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由苏州地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位于太湖新城上景花园A地块高层住宅A-2区工程。工程地点: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太湖大道138号,工程内容:土建、安装、室外总体等工程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720天。本合同协议价为人民币叁亿伍仟陆佰零万肆仟玖佰贰拾陆元整(即人民币366,091,921元)。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ST南钢 编号:临2015-002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南债暂停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5年1月16日召开(以下简称“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4-006)。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月16日(星期一